

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失當行為申訴要點

- 一、鑒於我國運動風氣日盛，為因應教練可能出現之失當行為提供妥善之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凡疑似遭受本會核發合格教練證者之不當行為侵害權力者，皆具申訴資格。
- 三、申訴人須載明申訴對象、申訴對象所屬單位、申訴地點、申訴內容等申訴資料，並函信至本會信箱完成申訴程序。
- 四、相關佐證資料如：影像檔、影片檔須維持可供清晰檢視之解析度，以利承辦人員及紀律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- 五、申訴程序為：
 1. 填寫申訴申請表之申請
 2. 檢附相關申訴證據
 3. 確認申訴流程成立(收到本會之回信)
 4. 本會承辦人員進行初步辦理(視情節進入後續程序)
 5. 進入紀律委員會(性平委員會，如涉及性侵/性騷事件)處理
 6. 懲戒結果評判
 7. 協會回覆申訴結果
 8. 申訴人/被申訴人結案/申請再議
- 六、本要點目標僅針對教練應身分應負擔之責任進行懲處，如有相關刑事、民事責任依舊以司法相關單位評判之。
- 七、以上要點如有未盡之事項，本會有權因實際情形調整後經理事會通過後修正之。